

合同编号：JGJ-2022-586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 2022 年度限额以下招标代理
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代理

2022 年度限额以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

委 托 人：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镜湖新区 2022 年度限额以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年度合同。具体项目委托合同，双方另行签订。

一、服务内容

从事 2022 年度镜湖新区开发办下属国有公司实施的服务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货物类项目）及建设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预算编制）服务。

（一）、招标代理

1、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具体内容和时间可另行约定：

1.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及时间：招标前期征询、拟定招标方案、协助甲方办理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如有）、发布招标信息、招标文件获取、组织投标人资格预审（如有）、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如有）、投标保证金通知、发放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编制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协助拟定合同范本。具体内容和时间可根据委托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1.2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3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1.4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2、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3、乙方不得接受参与本合同工程委托的建设项目或有关的投标、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提供咨询。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6、因中包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后续处理的费用，同时按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7、乙方以各种理由未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咨询服务要求的，甲方可按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扣分、停接业务、终止合同等。

8、乙方作出违反招投标法禁止的相关行为，甲方可按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9、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二）、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概算审核）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4、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经审标以及对中包代理机构有关工程量清单漏项、差错进行核对确认后，误差较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按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7、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

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对甲方进行经济补偿。

8、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9、预算编制时限：

9.1 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在设计单位提供招标版本图纸后应马上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9.2 1000 万以下的项目，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14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18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9.3 5000 万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22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9.4 5000 万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房建工程及综合性项目，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26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下的房建工程项目，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32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房建工程项目，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4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9.5 预算编制单位对审核单位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及时修改、完善。

注：以上要求为最长时限，具体以各项目另行约定的时限要求为准。

10、预算编制其他要求：

10.1 项目措施费方案在编制预算前应征询设计、地勘、建设单位意见，必要时可邀请专家会审。

10.2 询价材料由编标单位牵头组织，会同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共同参与，并做好相应记录。

11、招标范围确定：招标范围原则上以选址为准，超范围实施的须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或决策依据。

12、编制口径：预算编制口径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符合镜湖新区开发办下属平台公司工程建设投资的相关规定。

13、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的要求：

13.1 概算审核机构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在接受任务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咨询工作并把审核结果报送承办部门。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

同意后，应在延期时限内完成审核任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13.2 承担概算审核任务的审核机构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机构不得向相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二、服务时间

中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2 家考核优胜直接顺延单位服务时间同上）。（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三、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中包下浮率 6.00%。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肆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届满后，由乙方提交全部资料，且完成全部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发生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补足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收费标准

表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及收费费率表			
费 率 类 型 中包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表二、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表

表二、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表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费率: %)						
				100 万元 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 0 万元	2001—500 0 万元	5001- 10000 万元	10000 万 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 计价 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 计价 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 结算 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包价为计费基数（不含预备费），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费以审定后预算价为计费基数（不含预备费）。各服务项目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表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及收费费率表》计算的收费标准价×40%×（1-下浮率）计取。少于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取，已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制作、专家费等，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监理招标代

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服务费。发售招标文件费用已在服务费中考虑，不得再向投标人收取费用。

1.2 概算审核咨询费按《表二、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表》计算的收费标准价 $\times 4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取。概算审核费高于 20 万元，低于 1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 20 万元计取。

1.3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表二、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表》计算的收费标准价 $\times 65\%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取。

2、造价咨询（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等）服务费少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取。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备案资料，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半年度结算一次（具体结算的时间节点为自中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提供甲方所需的完整资料及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相应资料，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如在履约过程中有应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考核

乙方应服从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招投标代理服务单位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管理办法（暂行）》、《镜湖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定期接受并服从其考评考核。（如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文件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将根据需实施的工程（项目）情况，采用不定期抽签方式选择中包单位进行委托服务，具体抽签方式按甲方相关规定实施，乙方不得无故缺席抽签会议；甲方在所有入库单位中随机抽取服务单位，抽中单位不得借故拒绝，确有特殊原因的需将情况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已经承接编制业务的，不得承接同项目的审核服务工作，在承接项目前必须了解承接业务的内容，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应当严格保密，经查实入库单位有故

意泄露招标信息情况的，将取消其年度预选承包商入围资格，列入中介服务咨询机构库黑名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项目服务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将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年度预选承包商入围资格，乙方应按本项目服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因此解除的，本项目服务费不予支付。

5. 乙方实际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工作参与人员必须与竞包人中提供的项目组成人员一致。若不相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的 20%违约金。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人员需调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单，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私自调动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的 20%违约金。在与业主单位或招标管理部门对接工作时，做到 AB 岗及时响应服务，未能做到及时响应服务的，按考核办法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组成人员。更换的人员应在 3 天内到位，不及时更换的按服务费的 10% /人·天进行处罚。

6. 工程标底单项造价差错超过 3%的，每项扣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1%，标底审核单位未审核出的，每项另扣标底审核费的 2%；

工程标底单项造价差错超过 5%的，每项扣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2%，标底审核单位未审核出的，每项另扣标底审核费的 5%；

工程标底单项造价差错超过 10%的，每项扣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5%，标底审核单位未审核出的，每项另扣标底审核费的 10%。

7. 因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的，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在工程招标期间，因标底编制差错较多，导致工程招标未能按进度要求推进的，每延迟一天，扣标底编制费的 5%。超过十天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向市、区招标部门通报。

9.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与业主、招标办联系，导致开标时间延后的，每延迟一天，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10. 对招标文件或其他报送资料中出现的错误，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招标文件中的语句表达有错误（含错别字）、有歧义或含义不清、前后内容不一致或矛盾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处进行处罚。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处进行处罚。

11.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成员在甲方发出通知（电话或短信方式，无论受托人是否接听或回复，均视为已发出）后 60 分钟内到达镜湖开发办，否则每过 1 小时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进行处罚，当日未能到场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进行处罚。

12.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修改稿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视延迟情况酌情处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10%的罚款。提交的修改稿对提出修改意见的地方仍未改正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处进行处罚。

13. 乙方应在项目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工作开始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3、镜湖新区开发办下属其他国有企业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实施限额以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中介服务事项的，也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乙方同意不再另行签订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2.2.18